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 2025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包括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详情如下：

1、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4,4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3.88%，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制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0.33%，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美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0.03%，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林楠棋先生、邱庆丰先生、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后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4,300.00
	其中：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2,00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600.00
	小计			34,9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4,50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100.00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60.00
	小计			7,76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6,10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000.00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00.00
	小计			7,3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9,100.00
	小计			9,100.00
租入资产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入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400.00
	小计			400.00
租出资产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70.00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80.00
	小计			150.00

(三) 2024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 年 1-11 月，公司与健康元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0,217.64 万元；与蓝宝制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700.02 万元；与圣美生物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01.47 万元。上述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上一年度预计金

额，具体的执行情况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详尽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健康元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股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380，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保国先生。健康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192,765.526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67T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3,617,250.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448,777.46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89,889.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156.01 万元。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于健康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焦作健康元”）系经焦作市商务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焦作健康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注册资本：7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幸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75129520A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97,740.29 万元，净资产 149,167.52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2,469.78 万元，净利润 20,905.59 万元。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于焦作健康元为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焦作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蓝宝制药系经广东省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控股股东为加拿大奥贝泰克发酵有限公司。蓝宝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注册资本：753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陶德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18064102K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普伐他汀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33,345.12 万元,净资产 30,418.12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02.33 万元,净利润 241.42 万元。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于本公司董事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担任蓝宝制药董事,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蓝宝制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圣美生物系经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琳。圣美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 266 号 3 栋 3 层

注册资本: 18,136.471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GCF4B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光学仪器销售; 光学玻璃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专用设备修理;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5,143.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2,184.86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566.20 万元,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6,876.05 万元。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于本公司董事陶德胜先生担任圣美生物董事，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圣美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各类日常关联/连交易与健康元签订了框架协议，对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拟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水电等关联/连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未来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各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本报告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根据需要实施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门会议决议；
- 3、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